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通关指南

■ 学习目标

本章是 CPA 税法考试的次重点章,本章内容与第十三章内容类似,主要是围绕着税收程序法方面的规定展开的。本章整体来看学习难度不大,建议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联系实际生活进行记忆和掌握。

■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一般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为主,近五年套卷平均分值约 2.5 分,本章一般单独出题,考点相对简单,属于学习和得分都比较容易的一章,建议考生全面掌握、尽量不要丢分。

■ 教材变化

- 1.新增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的具体规定。
- 2.新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3.调整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 考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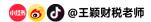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鉴于税收违法行为的牟利性、多发性以及在司法环节的复杂性等客观特点,从税收管理的成本与效率 考虑,几乎所有国家对大部分税收违法行为都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在税务管理环节解决,只有小比例的 严重案件才采用刑事处罚的方式在司法环节解决。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 (1) 法定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 (4) 过罚相当原则:
- (5)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6) 监督、制约原则。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星级:★★ 难度:中 | 历年:单选

主体	方式	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通过法律的形式	可以设定 各种 税务行政处罚
国务院	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	可以设定 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 的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	通过规章的形式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 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 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 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 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 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调整)

税务局及其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是一种<u>执行</u>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是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NO.1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权设定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2020 年考题 改编)

- A.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设定罚款
- B.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规章形式设定警告
- C. 国务院可以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 D. 市级税务机关可以设定警告

【答案】B

【解析】选项 AD: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国家税务总局(省级、市级不行)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选项 C: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NO. 2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中,正确的是()。(2016 年考题改编)

- A. 国务院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 B.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
- C.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省税务机关可以设定税务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
- D. 地方人大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B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主体与管辖星级:★★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项目	相关规定
种类	(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主体	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主要是 <u>县以上</u> 的税务机关





项目	相关规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备处罚主体资格,但是 税务所 可以实施 <u>罚款额在</u> 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这是《征管法》对税务所的特别授权	
管辖	税务行政处罚由当事人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旗)以上税务机关管辖	

NO. 1 多选题 根据现行税务行政处罚规定,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有()。(2017 年)

- A. 行政罚款
- B. 加收滞纳金
- C.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CD

NO. 2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省税务局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 B.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规章形式设定通报批评
 - C. 省以下税务局的内设机构均具有税务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D. 作为税务机关派出机构的税务所不具有税务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答案】B

NO.3 单选题 税务所可以在一定限额以下实施罚款作为税务行政处罚,该限额为()元。<u>(2014</u>年)

- A. 50
- B. 2 000
- C. 10 000
- D. 50 000

【答案】B

四、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1.适用条件

- (1)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2)给予的处罚较轻,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 <u>50 元以下</u>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u>1 000 元以下</u>罚款的违法案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u>已调整为</u>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3 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但教材未更新)
- 2.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新增)星级:★★ 难度:中 | 历年:无

- 1.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u>2</u>000 元以上 (含本数) 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u>1万元以上</u> (含本数) 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2.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3.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u>15 日内</u>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

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耽误提出听证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可以申请延





长期限。申请是否准许,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决定。

4.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机构的人员主持,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认为自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

- 5.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进行。
- 6.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应当予以终止。

本案调查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 **7**.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 8.听证费用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不得由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者变相承担。

[单选题] 下列案件中,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范围的是()。

- A. 对法人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 B. 对公民作出 1 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 C. 对法人作出没收非法所得处罚的案件
- D. 对法人作出停止出口退税权处罚的案件

【答案】A

六、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 (一)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原则
- 1.合法原则。
- 2.合理原则。
- 3.公平公正原则。
- 4.公开原则。
- 5.程序正当原则。
- 6.信赖保护原则。
- 7.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u>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u>,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 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2**.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 3.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 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 4.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3)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5.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6.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7**.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8.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 9.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税务机关<u>不得</u>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10**.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 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11**.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12**.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新增)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对于<u>首次发生</u>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u>危害后果轻微</u>,在税务机关<u>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u>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税务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税费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能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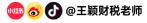
- 1.**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2.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3.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4.<u>纳税人</u>使用<u>税控装置</u>开具发票,<u>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5.<u>纳税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u>以其他凭证代替发</u>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6.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7.<u>扣缴义务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u>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u>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8.<u>扣缴义务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u>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u>资料;
 - 9.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10.<u>境内机构或个人</u>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u>未</u>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11<u>.纳税人</u>使用<u>非税控电子器具</u>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12.<u>纳税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u>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u>或者换证手续;
- 13.<u>纳税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u>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u> 所得:
- 14.<u>纳税人未</u>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u>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u>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补充内容

"首违不罚"常见问题解答:

- 1.对于连续逾期未申报行为,比如三个月逾期未申报,是作出一次行政处罚还是三次行政处罚,能否享受"首违不罚"?
- 答:连续不间断的逾期未申报行为视为一个违法行为,如果是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一次发生,则属于 "首次"。但是,对于这种情况要结合实际判断是否符合"情节轻微"条件。
 - 2.同一申报期内的多个税种均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形,执法人员作出一次行政处罚还是多个行政处罚? 答:同一申报期内的多个税种逾期未申报,作出一次行政处罚即可。
 - 3.同一自然年度内,同一个纳税人发生清单中所列举的14项违法行为,每一项都算作首违不罚吗?





答:是的。

4.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可以适用首违不罚吗?

答:不可以,因为纳税人之所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原因是三个月未申报且逾期未改正,不满足首违不罚三个基本条件的第三项,所以纳税人并不适用首违不罚。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星级:★★ 难度:中 | 历年:单选、多选

要点	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复议前置	税务机关作出的 <u>征税行为</u>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 <u>加收滞纳金</u>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 复议或诉 讼	1.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1)税收保全措施。 ①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①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5.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① 颁发税务登记;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③行政赔偿;④行政奖励;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6.资格认定行为 7.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1.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辨易混 | 复议前置和选择复议

- (1)复议前置:是指必须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适用"征税行为"。
- (2)选择复议:是指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适用"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

NO. 1 单选题 下列税收争议中, 当事人必须经过税务行政复议才能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是()。 (2022 年)

- A. 因税收保全措施引起的争议
- B. 因税收强制执行引起的争议
- C. 因税务行政处罚引起的争议
- D. 因税款征纳问题引起的争议

【答案】D

【解析】选项 D: 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当事人对其不服的, 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选项 ABC: 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





NO.2 多选题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有()。(2021 年)

- A. 确定计税依据
- B. 加收滞纳金
- C. 确认征税对象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BC: 属于征税行为,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D: 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NO. 3 多选题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2020 年)

- A. 没收财物
- B. 行政赔偿
- C. 行政审批
- D. 发票管理

【答案】ABCD

NO. 4 多选题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有()。(2019 年)

- A. 收缴发票行为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阻止出境行为
- D. 暂停免税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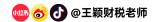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纳税人对其不服的, 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星级:★★ 难度:难 | 历年:多选

情形		具体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一般情况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国家税务总局 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向国务院申请裁 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国家税务总局 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 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特殊情况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 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情形	具体规定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 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 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 (1)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比如行政公署)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2)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比如税务所)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3)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比如行业协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4**)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5)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 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前述第(1)项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多选题 下列申请行政复议的表述中,符合税务行政复议管辖规定的有 ()。(2016 年考题改编)

- A.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税务所(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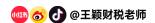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星级:★★ 难度:难 | 历年:单选

类型	具体规定	
	合伙企业	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 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其他合伙组织	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 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 益	以 <u>企业的名义</u> 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 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合 并、分立或终止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





类型	具体规定
被申请人	(1)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2)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3)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4)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5)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其他规定:

- (1)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 (2)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3)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 (4)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5)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6)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单选题] 下列可以作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是()。(2019年)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下落不明的, 其近亲属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其法定代理人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股份制企业, 其股东代表大会
- D.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发生终止的, 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答案】B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星级:★★ 难度:中 | 历年: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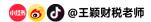
1.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 3.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u>当场制作</u>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 **4.**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6)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多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下列申请期限计算起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0 年)

- A.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B.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C.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D.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答案】ABC

五、税务行政复议受理星级:★★ 难度:易 | 历年:多选

- 1.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u>5 日内</u>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2.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六、税务行政复议证据星级:★★ 难度:易 | 历年:单选

- 1.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2.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3.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4) 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6) 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取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2年)

- A. 有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B. 需要现场勘验的, 勘验时间应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C.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
- D. 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向申请人收集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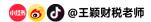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选项 BC: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需要现场勘验的, 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七、税务行政复议的中止与终止星级:★★ 难度:中 | 历年:单选、多选

要点	具体内容
复议 <u>中止</u>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 <u>尚未确定</u> 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要点	具体内容
(原因消除以后,应当 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 的审理)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其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5)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6)案件的审理需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7)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8)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9)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复议 <u>终止</u>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2)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 <u>放弃</u> 行政复议权利的(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6)因"复议中止"情形中第(1)(2)(3)项原因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未消除的

NO. 1 多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时,行政复议终止的有()。(2022 年)

- A.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 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B.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C.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D.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终止, 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行政复议"中止"。

NO. 2 单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终止行政复议的是()。(2018 年)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
- B.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 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 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NO. 3 单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终止行政复议的是()。(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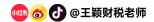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且没有近亲属
- B.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 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D.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终止且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答案】A

八、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星级:★★ 难度:易 | 历年:多选

要点	具体内容
可以 <u>和解</u> 也可以 <u>调解</u> 事项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 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 等





要点	具体内容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调解应符合的要求	(1)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2)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3)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调解程序	(1) 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2) 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3) 提出调解方案 (4) 达成调解协议 (5) 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和解后的处理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 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NO. 1 多选题 对下列事项进行行政复议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可以达成和解的有()。(2018 年)

- A. 行政赔偿
- B. 行政奖励
- C. 行政处罚
- D. 核定税额

【答案】ABCD

NO.2 多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对某些税务行政复议事项进行调解,以下符合税务行政复议调解要求的有()。(2013 年)

- A. 遵循客观, 公正和合理的原则
- B.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 C.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 D.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答案】ABCD

九、补充规定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 1.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 其实施条例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 **2**.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3**.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 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 **4**.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星级:★★ 难度:易 | 历年:无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这是税务行政诉讼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具体体现在:

- (1)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 (2) 税务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 (3)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星级:★★ 难度:中 | 历年:单选

-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
- (2) 合法性审查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行政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是()。(2020年)

- A. 适用调解原则
- B. 起诉可停止执行原则
- C. 由人民法院负责赔偿原则
- D.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答案】D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星级:★★ 难度:难 | 历年:无

具体来讲,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裁定管辖。

管辖类别	具体内容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税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2)特殊地域管辖是指根据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或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所指的对象来确定管辖法院,其主要是指: 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 <u>改变</u> 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原告选择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裁定管辖	裁定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裁定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 三种情况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星级:★★ 难度:中 | 历年:无

-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一是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二是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 作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行为及代征行为。
 - 2.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 3.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一是罚款:
 - 二是没收违法所得;
 - 三是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是收缴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
 - 4.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5.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一是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
- 二是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6.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一是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扣缴税款;
- 二是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 **7**.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 8.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 一是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
 - 二是期限届满,税务机关不予答复。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星级:★★ 难度:易 | 历年:单选

1.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时限

情形	时间
需要先复议才能起诉的案件	当事人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u>不</u> 需要复议就能起诉的案件	当事人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2.起诉权是<u>单向性的权利</u>,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u>只有应诉权</u>,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 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NO. 1 单选题 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税务机关可享有的权利是()。(2018 年)

- A. 应诉权
- B. 反诉权
- C. 起诉权
- D. 撤诉权

【答案】A

【解析】在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中,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只能当作被告。

NO.2 单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的一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下列各项中,符合上述时限规定的是()。

- A. 15 日
- B. 10 日
- C.5 日
- D.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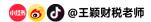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根据《征管法》第八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根据。
- (4)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有()。





- A. 有明确的被告
- B.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根据
- C.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D.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答案】ABCD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星级:★★ 难度:中 | 历年:无

- 1.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审理的核心是审查被诉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2.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
 - (1) 维持判决。
- (2)撤销判决。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u>重新</u>作出行政行为:
- ①主要证据不足的;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职权的;⑤滥用职权的;⑥明显不当的。
 - (3)履行判决。
 - (4) 变更判决。

